

鹿邑县林业局鹿邑县关于惠济河国家湿地公园功能区调整、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鹿邑县林业局鹿邑县关于惠济河国家湿地公园功
能区调整、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甲方：鹿邑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创美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年 月

鹿邑县林业局鹿邑县关于惠济河国家湿地公园

功能区调整、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甲方（采购人）：鹿邑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人）：河南创美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服务事项

（一）采购内容

鹿邑县林业局鹿邑县关于惠济河湿地公园功能区调整、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二）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三）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四）提交的成果要求：根据采购内容要求提交成果报告。

（五）安全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法》、相关的保密规定及有关规章制度，做到：

（1）强化人员管理，如有工作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2）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落实相关安全措施，严格管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杜绝工作人员对成果资料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

（3）不同的工序之间要采取严格措施，杜绝成果信息泄密事故的发生。在规划方案编制工作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能丢失、损毁相关资料信息，由于成交供应商过错导致成果资料及数据损毁或泄密的，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4）分批验收进行成果数据移交时，相关数据的硬盘必须交鹿邑县处理。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金额为：¥709000.00 元整（大写：柒拾万零玖仟元整）；

（2）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乙方向甲方提交鹿邑县林业局鹿邑县关于惠济河国家湿地公园功能区调整、总体规划修编项目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即¥709000.00 元整（大写：柒拾万零玖仟元整）。

四、评审要求与标准

(1) 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2) 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编制内容要求。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提供乙方实施项目所必要的文件资料，并明确项目验收日期、验收目的。

(2) 对乙方的项目服务进行指导以及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2)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限期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退出场地、交还有关档案资料。

(3) 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移交相关资料，并负有保密义务。

六、违约责任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实际时间为财政部门到款之日起 15 日内，如因财政拨款原因或政府其他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不视为违约。

如果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政策变动、调整导致本项目需要提前结束或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采购流程有变更、修改或补充的，乙方须执行新的规定。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拒付服务金额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40% 的违约金。

(2)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成果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 甲、乙双方发生诉讼时，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鹿邑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河南创美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中心北塔502室

电话：0371-55617005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开户账号：419901010150058701

签约时间：2025年01月10日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 甲、乙双方发生诉讼时，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鹿邑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河南创美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中心北塔502室

电话：0371-55617005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开户账号：419901010150058701

签约时间：2025年01月10日